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21號

上訴人 張娟華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79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2846、256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張娟華有原判決事實（下稱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仍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處有期徒刑1年5月，想像競合犯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相關沒收（追徵），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核其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一）上訴人於偵審坦認犯行，因未加思考應徵工作，非基於直接故意，充其量僅是不確定故意，參與之時

01 間只有1至2日，行為之嚴重性及危險性較之詐欺集團其他成
02 員為輕，被害人數及被害金額非多，犯罪情節輕微，原判決
03 量刑時未審酌上情，科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年5月，實屬過
04 重，而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二)上訴人素行良好，無犯罪前
05 科，因需照顧未成年子女而無法應徵繼續性之工作，僅得兼
06 職家庭代工貼補家用，非常習犯罪之人，經此偵審程序應無
07 再犯可能，原判決僅以上訴人未賠償告訴人董雅芬損失，未
08 予緩刑宣告，與緩刑制度有悖，於法有違。(三)上訴人願與告
09 訴人協商賠償，請安排調解期日進行調解，以期彌補告訴人
10 損害，作為量刑基礎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11 四、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與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
12 院得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
13 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
14 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據為提起第三審上
15 訴之合法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出於直接故意而犯事實欄
16 所載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
17 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仍從一重論處上訴
18 人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19 證據及認定理由（見原判決第3頁第12列至第18列）。並對
20 上訴人否認犯罪，辯稱是以通訊軟體臉書找工作，不知是詐
21 騙，誤以為匯入所提供中華郵政帳戶之金錢是老闆先借的薪
22 水云云，如何不足採信，亦依據卷內資料予以指駁及說明
23 （見原判決第3頁第19列至第7頁第28列）。上訴意旨(一)認其
24 係出於不確定故意違犯本案，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
25 行使，以及原判決已論斷說明事項，以自己之說詞，指為違
26 法，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7 五、刑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就其行為本身之惡害程度予以
28 非難評價。又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
29 項，法院於科刑時，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
30 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
31 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

01 量刑時已具體審酌包含上訴理由所指被害人人數、被害金
02 額、上訴人犯罪動機、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以及上訴
03 人雖表明願意協商以1個月新臺幣1萬元分期賠償，但告訴人
04 當庭不接受分期，而未達成調解，另酌以本案係民國108年
05 起訴，上訴人第一審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經第一審於109年
06 發布通緝，迄113年3月28日緝獲，上訴人逃亡數年等刑法第
07 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
08 說明對上訴人上開犯行量定刑罰之論據，客觀上並未逾越法
09 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原判決有逾越法律所
10 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一)另
11 指原判決之量刑過重云云，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合法行使，
12 以及原判決已說明事項，任意指摘，自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
13 理由。

14 六、宣告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並須有
15 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的情形，始得為之，屬實體法
16 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尚未濫用權限或明顯失
17 當，當事人不得任憑主觀，以原審未諭知緩刑，指為違背法
18 令。本件原審既未對上訴人宣告緩刑，未說明不予宣告緩刑
19 之理由，難謂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又第三審為法律審，
20 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於第二審判決
21 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資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22 上訴人上訴本院請求安排調解，資為量刑基礎並請求給予緩
23 刑宣告等情，爰不予斟酌，附此敘明。

24 七、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
25 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26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
27 之程式，予以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31 法官 劉興浪

01

法官 蔡廣昇

02

法官 陳德民

03

法官 黃斯偉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鄭淑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